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 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 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其中独立董事 4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批准了关于增补吴大卫先生为中远海控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 之议案。

根据董事会工作需要,增补独立董事吴大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 员会委员,即日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 张松声(主席)、杨良宜、王海民

风险控制委员会: 王海民(主席)、吴大卫

审核委员会: 周忠惠(主席)、杨良宜、吴大卫

薪酬委员会: 吴大卫(主席)、周忠惠

提名委员会:杨良宜(主席)、王海民、吴大卫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